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 陳秋錦 電話: (02)23835731 傳真: 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:農漁字第110134744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101347449-令.pdf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

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. odt、附件一至三(3萬). pdf)

主旨:「一百十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」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以農漁字第 1101347449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

副本: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、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 電2021/06/03 文 17:18:03 主